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書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19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五年財務概要	111
主要物業表	1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BBS
主席

馬竟豪先生
副主席

林順泉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林日輝先生
葉靜華女士(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浦炳榮先生，JP(於2023年8月16日退任)

常務委員會

馬澄發先生，BBS(主席)
馬竟豪先生
林順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日輝先生(主席)
黎慶超先生
葉靜華女士(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浦炳榮先生，JP(於2023年8月16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林日輝先生(主席)
葉靜華女士(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浦炳榮先生，JP(於2023年8月16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林日輝先生(主席)
林順泉先生
葉靜華女士(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浦炳榮先生，JP(於2023年8月16日退任)

投資委員會

馬竟豪先生(主席)
林順泉先生
林日輝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馬澄發先生，BBS(主席)
湛祐楠先生
葉靜華女士(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浦炳榮先生，JP(於2023年8月16日退任)

公司秘書

黃嘉邦先生

律師

姚黎李律師行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
恒生銀行
東亞銀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大埔工業邨
大昌街23號
東方傳媒中心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8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600 1125
傳真：+852 3600 1100
電郵：finance@on.cc
網址：https://oeh.on.c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歸屬本公司擁有人經審核綜合年度溢利為約港幣75,096,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港幣91,468,000元，或約55%。本集團的收入為約港幣628,99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48,169,000元，或約7%。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媒體業務因出版及廣告收入下跌等因素令整體業績下跌，加上政府於報告期間不再提供支援補貼，而去年同期本集團收取政府支援補貼約港幣22,277,000元，及去年同期因出售澳洲物業錄得溢利及與澳洲酒店營運商就應收營運許可費糾紛達成和解而回撥應收營運許可費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總額約港幣19,472,000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保持充裕。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137,831,000元(2023年：約港幣1,029,465,000元)，其中包括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560,937,000元(2023年：約港幣665,196,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為0.4%(2023年：0.4%)。

資本性支出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港幣16,117,000元(2023年：約港幣4,709,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派發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港幣3仙(2023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仙(2023年：無)予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仙)，全年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6仙(2023年：港幣5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前後派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止過戶登記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出席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發予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確保股東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業務回顧

《東方日報》連續48年銷量第一，為讀者人數全港最多的收費報章，是一份香港人的報紙。為民發聲乃《東方日報》立足業界數十年的根本；《東方日報》繼續不畏強權，積極應變並推陳出新，保持強大競爭優勢，關注民生大小議題，堅持不懈替市民發聲，彰顯傳媒價值，獲廣大讀者支持，鞏固本地傳媒領導地位。

《on.cc東網》繼續以發展成為本港最受歡迎的網上新聞媒體平台為目標，不斷豐富內容。於報告期間，《on.cc東網》旗下手機應用程式已累積逾千萬下載量，成績斐然。其中提供最快最新的「即時新聞」平台，獨家報道及資訊源源不絕，輔以高清相片及影片，廣為業界稱著。此外，秉承傳媒第四權監察責任，《on.cc東網》推出全新綜合資訊節目《東呼即應》，旋即受網民熱捧，吸引海量觀眾收看，為令大眾可以一撇即睇，網頁及手機軟件版面，增添《東呼即應》專頁，可以直接欣賞《東呼即應》的最新內容。《東呼即應》特別設立王牌申訴環節，為民請命。市民透過24小時爆料熱線，製作組再深入了解，找來專家、學者專業意見，拆解問題癥結，為苦主發聲，實現「東呼」，各界「即應」，為民請命愈戰愈強，已成為許多市民手機必備的應用程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onCH東網視頻》精益求精，不斷創新求變。於報告期間，《onCH東網視頻》推出全新奇趣節目《好衣好食》、《嘈咩姐! 嘈!》、《動物世界》，與觀眾緊貼追蹤兩岸潮玩潮食、流行穿搭，還有社會時事熱話，以及寵物生活趣聞、小知識，精彩內容引人入勝。2023年8月推出的資訊節目《健康全方位》、《仙迪LOVER》、《Yammy帶你Chill》，雲集醫學資訊、時尚潮流、旅遊攻略等，一網打盡最實用資訊。此外，《onCH東網視頻》已增添《東呼即應》專頁，助觀眾可以緊貼廣大市民關注的最新熱話。另外，《onCH東網視頻》亦製作多項體育直播及轉播賽事，世界盃外圍賽、亞冠盃外圍賽、港超聯、甲一籃球及各受歡迎體育賽事等多不勝數，令讀者可打破地域及時間限制，盡情欣賞各類精采賽事。

《東網Money18》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免費秒報股價網站，深獲本港投資者信賴，網站及手機註冊用戶已接近100萬，無疑已是本港其中一個極具影響力的產經資訊平台，相關節目的質素及功能備受業內外人士肯定。《東網Money18》亦致力發展財經節目直播，廣邀不同財金界人士，分析大市走勢，透過多元化財經節目及直播，與讀者分享投資心得，了解市場脈搏，助用戶發掘投資良機。

本港於2023年年初對外全面通關，經濟迎來短暫的小陽春，但訪港旅客人數未如理想，其消費模式亦漸見轉變，加上市民於通關後陸續外遊及北上消費，旅遊及零售等相關行業未見受惠於全面通關而經營困難，2024年首季申請撤銷註冊的本地公司數量急增，可見本地營商環境的困難。經濟未見起色之際，各項收費政策的推行如箭在弦，與民生相關的服務又排隊加價，加重各行各業經營成本外，市民生活負擔又百上加斤從而減少消費。本港住宅樓市亦因利息持續高企及徵收額外印花稅政策雙重影響下，交易金額及宗數連月下跌，負資產數量及物業蝕讓個案亦不斷上升，導致地產發展商減慢推售樓盤步伐，嚴重打擊資產價值及物業投資市場。國際局勢仍然緊張，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未見有停火跡象，外資企業陸續將業務轉離香港，恒生指數錄得近十年低位，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連年下跌，反映本地營商環境不明朗。面對經濟衰退及不明朗的經營環境等負面因素，市民消費變得更為謹慎，廣告客戶為減少經營成本紛紛縮減廣告預算。本集團的媒體業務於報告期間的經營面對重大挑戰，整體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港幣60,886,000元，或約10%。其中《東方日報》的出版及廣告收入約港幣464,813,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港幣45,087,000元，或約9%；數碼媒體業務收入約港幣99,363,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港幣15,799,000元，或約14%。雖然印刷媒體業務收入於報告期間錄得下跌，但環球局勢越見複雜、全球通貨膨脹升溫、油價及運輸成本持續高企，令本年度印刷媒體原材料的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輕微下跌約港幣1,577,000元，或約2%。在充滿挑戰及艱難的經營環境下，管理層繼續嚴控成本，員工成本開支比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1,985,000元，或約3%，彌補部分收入下跌及生產成本高企的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持有位於北角的本地商業樓宇物業大部分已租出，租金收入於報告期間為約港幣3,548,000元，相比去年下跌約港幣201,000元，或約5%。在港元利息走勢不明朗、本港經濟持續低迷以及本地寫字樓空置率位處近年高位等不明朗因素下，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估值相比去年及於報告期間轉撥為投資物業的估值下跌約港幣21,817,000元，或約12%。另外，本集團持有的本地租賃物業亦錄得約港幣5,224,000元的減值虧損。然而，本集團的澳洲分部表現理想，帶動本集團持有的酒店物業估值比去年上升3,360,000澳元，或約9%，抵銷部分本地投資物業的估值虧損。

融資業務持續發展，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額為約港幣523,917,000元，相比去年增加約港幣224,077,000元，或約75%；平均貸款價值（「貸款價值」）比率為約74%。客戶於報告期間的應收貸款實際利率為約每年10厘，總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45,453,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港幣14,478,000元，或約47%。本集團融資業務作風穩健，一直嚴選優質客戶以物業第一按揭貸款，並以承造短期借款為主。每筆貸款均需經謹慎審批按揭比率及利率以控制貸款風險，並持續注視按揭還款情況及已抵押物業市值走勢以減低違約風險。於報告期間，融資業務並沒有壞帳紀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貸款組合如下：

應收貸款金額 (每單港幣)	貸款單位 (個)	貸款年利率 (百份比)	抵押品	於貸款審批時 貸款價值比率 (百份比)	貸款期 (年)
多於10,000,000	6	6.96% – 11.52%	香港物業	61% – 70%	1
不多於10,000,000 (*)	2	不多於2%	香港物業	50% – 68%	20

(*) 員工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環球局勢複雜多變，地緣政治局勢加劇緊張，俄烏戰事未完，中東地區衝突再次升級，刺激油價持續高企，通貨膨脹陰影揮之不去。利率高企加重企業經營成本及打擊樓市復蘇，中美關係緊張未見紓緩，貿易保護主義越趨抬頭，影響全球供應鏈及疫後經濟重建。然而，政府推出多項鞏固經濟復蘇勢頭的措施、舉辦多項大型體育盛事及國際峰會宣傳香港，全面撤銷徵收住宅物業額外印花稅政策刺激住宅物業交投量，各廣告客戶把握機遇增加宣傳推廣預算，預料將會提升本集團的廣告收入。加上於下半年舉辦的歐洲足球錦標賽及奧運會等國際體育盛事，將會帶來正面的消費氣氛，更有助刺激本地經濟，直接令本集團的媒體業務受惠。在複雜的地緣政治局勢及環球生產供應鏈改變的環境下，預視2024年全球通貨膨脹及運輸成本的形勢仍然不明朗，預期本集團媒體業務的生產成本仍會受壓，管理層會繼續推行節流措施，並會不時注視原材料市場狀況調整存貨量，在保持足夠生產原料同時盡力將成本降至最低，董事會（「董事會」）有信心印刷媒體的業績可保持穩定。

《on.cc東網》抓緊機遇，推出時尚的廣告格式，以嶄新思維和敢於突破的態度，透過數碼化技術，與報章互相配合，為廣告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線上線下跨平台推廣，擴展目標消費群，令潛在廣告客戶對本集團的推廣更有信心。《on.cc東網》會繼續製作及播放各類型精彩及備受廣大市民關注的節目，包括拓展不同主題的視頻節目，與多元及國際化的體育賽事合作等，以達至更強的競爭力，令廣告客戶源及讀者群與日俱增。雖然傳統印刷報章不斷受數碼媒體挑戰，但媒體業務依然是本集團利潤最高的分部，證明《東方日報》作為一份香港人的報紙及香港第一大報章，擁有龐大的讀者群及優秀和專業的工作團隊，實力雄厚，加上透過數碼化與網上平台互相配合，與時並進，無懼任何挑戰。

本集團持有的本地物業已大部分租出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但受本地寫字樓租賃市場低迷影響，預期來年的租金收入將有所下調。而澳洲旅遊業保持暢旺，亦令本集團持有的酒店物業估值有所上升，酒店營運費用亦有穩定增長。本集團持有該酒店接近二十年，營運費收入穩定，物業價值升幅不少，本集團繼續積極物色買家出售該酒店以鎖定利潤及增加現金流。然而於報告期間，本港整體寫字樓空置率亦連月創新高，加上利息高企令投資者入市審慎，雖然政府撤銷徵收住宅物業額外印花稅政策令物業交投量增加，入市信心需時令其恢復，本集團亦會審慎選擇高回報項目作投資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業務繼續擴大發展，大額優質物業按揭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群，整體已授出的貸款額及利息收入增長為近年最高。近月本港住宅物業交投量雖然有所回升，但新盤住宅物業低價開售、寫字樓空置率位處高位，加上利息高企等因素影響，整體物業樓價走向仍未明朗。管理層會通過嚴謹的審批及風險調節措施，務求將融資業務的回報達致最高同時減低其風險。另外，雖然近期港元利率持續高企，但融資市場轉趨活躍，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融資業務來年會穩步擴展，並預留資金發展以賺取更高回報，董事會對融資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本集團與香港市民55年來一同經歷無數艱難與風浪，無畏無懼繼續為市民發聲。業務會續以多元化發展為方針，分散集團業務風險，創造企業價值，為股東帶來穩健及最大的回報。科技日新月異，數碼媒體影響深遠，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發展新媒體業務，貫徹「上東網，知天下」的理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其實體各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交易匯兌風險，產生此風險之主要外幣為澳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匯兌風險，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的僱員為856人(2023年：908人)。員工薪酬(包括醫療福利)乃按業內慣例、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並設有植樹計劃以培育新一代的新聞從業人員。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澄發

香港，2024年6月21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提呈報告期間本集團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8項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公司本年度報告(「本年度報告」)第4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2至43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第106頁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

報告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6至47頁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仙，予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預期總計達港幣143,876,000元，待股東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前後派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4至4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0項內。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間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部分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約港幣178,122,000元(2023年：約港幣80,251,000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1頁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業務審視

按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包括於報告期間之表現討論及分析、面對的主要風險、未來發展及不明朗因素等描述，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頁至第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報告期間結束後之重大事項

於2024年3月31日後，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後續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已載於本集團「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主要以減少廢棄物及污染，善用資源為目標。董事會認為有效的環保措施不但有助於保護環境，亦可減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多年來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務求達到既定的目標。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排放物，如化學廢棄物、污水、廢紙及廢氣，主要經由廠房、員工餐廳及車隊產生。在減少廢棄物及污染方面，由廠房所產生的化學廢棄物會定期交由持牌廢棄物收集商進行廢棄物收集及作適當處理，而廢紙則由合資格承辦商收集。至於由員工餐廳所產生的污水會經隔油程序後才排放，並經合資格承辦商定期收集隔油池內廢棄物運往香港政府指定堆填區處理。而車隊方面，排放的廢棄油由合資格承辦商定期收集再運送至香港政府核准的棄置地點處理。本集團亦要求採訪車嚴格遵守「停車熄匙」法例，從而減低排廢量，集團全部廠車已更換符合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之車輛。

董事會報告書

為達致善用資源的目標，本集團藉可再生能源及推動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包括：

1. 本集團於大埔總社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善用太陽能發電技術，減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為環保出一分力；
2. 於不同季節調節辦公室的中央空調系統，減低耗電量，及於每樓層採用高效能T5節能光管或慳電光管，節約能源；
3. 於廠房及辦公室之洗手間採用自動式出水系統，有效控制用水量；
4. 推動辦公室無紙化，廣泛使用電子表格、電子揀相系統及循環再用紙，並以內聯網作內部溝通途徑，既減少紙張耗量，亦提高行政效率；
5. 打印機墨盒交回供應商循環再用；
6. 科技部大量使用虛擬伺服器架構，有效減低耗電量及排放熱能；
7. 於員工餐廳使用循環使用的餐具，亦提供半份餐供員工選擇，有助減少廢物及廚餘；
8. 於生產報章過程中，部組主管嚴格監管和控制白報紙運用得宜；及
9. 於非繁忙時段關閉部分員工餐廳以節省能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推出及實施的減少污染及善用資源措施均達到預期目標，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及監察各部組執行有關環保措施的情況。

相關法律和規例的遵守

在業務及營運層面上，除本集團編採部採訪所得的資料外，本集團亦會通過海外具規模的通訊社取得世界各地的新聞資料。在使用任何其他資料或相片前，本集團先確定版權擁有人身份及有關版權作品的擁有權，並獲版權擁有人同意方使用。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付費購買版權擁有人的作品作出版用途，以保障其知識產權。另外，如廣告商刊登的廣告內容可能涉及法律問題，在接受刊登前必須經法律團隊審閱。

為保障本集團於營運業務時所收集之個人資料，本集團不時提醒員工和強調維護個人資料(私隱)安全的重要性。於收集及處理該等資料時，本集團嚴謹奉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指引，以保護私隱。本集團亦有措施防止未經授權取得個人資料。

董事會報告書

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無論在員工招聘或員工的日常工作上均致力遵守相關法律和規例的要求，例如：私隱條例、有關殘疾、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的各條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及適用於廠房員工的職業安全條例，以保障本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行為操守，故制定防止賄賂政策，對於防止賄賂及監管員工收受利益有清晰的條文指引。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候發出內部通告提醒員工避免涉及賄賂和不當收受利益的行為。

在企業層面上，本集團持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例如資訊披露、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委員會專責處理及發布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內幕消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出現嚴重及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與員工、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優秀員工乃重要資產，協助本集團把握任何機遇。為留住人才，本集團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及生產力，培育及獎勵員工，並設立植樹計劃，致力培育新一代新聞從業員並為編採部組員工提供與工作有關的培訓及系統性的培訓課堂，由資深員工提供適切指導。本集團亦為行政部組的員工提供相關課程及講座加強員工掌握工作知識、技能和態度，與時並進。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意見，並提供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員工對公司政策、行政措施或福利的意見，令本集團不斷進步。

本集團不時舉辦聚餐與員工同樂，亦會送贈節日禮品予員工，以答謝員工的辛勞和貢獻。

本集團報告期間之員工自然流失率佔總員工人數10.6%。

廣告商及廣告代理(統稱「廣告商」)和本集團旗下報章及網站的讀者(「讀者」)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本集團旗下報章及網站的優質內容及廣大的讀者群為廣告商提供有效的宣傳及推廣平台，而大部分的廣告商已經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及鞏固的業務關係，令本集團保持穩定的廣告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廣告商並沒有發生嚴重及重大的糾紛及爭議。至於讀者方面，本集團設有熱線電話及電子郵箱讓讀者可以就報章及網站的質素及報道的內容提供意見，本集團會按個別情況處理讀者的意見。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白報紙及印刷物料的生產商或供應商(「供應商」)，本集團與供應商已建立了長久、良好及穩固的商業關係，有助於確保生產原材料供應及品質的穩定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並沒有發生嚴重及重大的糾紛及爭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BBS*，主席

馬竟豪先生，副主席

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林日輝先生

葉靜華女士(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浦炳榮先生，*JP*(於2023年8月16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馬竟豪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湛祐楠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葉靜華女士任期僅至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之董事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除另有註明外)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

林順泉先生¹

林順財先生

馬興富先生

Bin XU先生

¹ 於本年度報告日的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採納大部分當中之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組成。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於報告期間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關連交易。其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獲豁免的交易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該等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所有交易均完全免除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和所有披露要求。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好倉)	附註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馬澄發先生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1,547,851,284	(i)	64.5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9,870,000	(ii)	6.25%
馬竟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5,916,000	(iii)	4.00%

附註：

- (i) 馬澄發先生為Ocean Trust之成立人，而Conyers Trustee Services (BVI) Limited以Ocean Trust受託人之身份，間接持有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 57.3%之權益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1,222,941,284股股份及324,91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澄發先生作為Ocean Trust之成立人，須被視為擁有等同Ocean Trust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ii) 馬澄發先生持有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9,8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澄發先生須被視為擁有等同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iii) 馬竟豪先生持有時昌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時昌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5,91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竟豪先生須被視為擁有等同時昌貿易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iv) 持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97,917,898股)計算。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好倉)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馬澄發先生	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0	26.00%
馬竟豪先生	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7	16.70%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或8分部或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

董事取得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利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及第41項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關連方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惟需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亦可按委任書的有關條款終止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於一年內受僱公司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委任書。

控制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因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方面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負債獲得從本公司的資產支付之彌償。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續投責任保險，相關保險在整個報告期間及至本年度報告日仍然生效，為各董事提供適當保險保障。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

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好倉)	附註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Conyers Trustee Servic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1,547,851,284	(i)	64.55%
Ocean Greatnes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47,851,284	(ii)	64.55%
Mars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47,851,284	(iii)	64.55%
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22,941,284		51.00%
Ev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4,910,000		13.55%
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9,870,000		6.25%
洪梅芳女士	配偶權益	1,697,721,284	(iv)	70.80%

附註：

- (i) Conyers Trustee Services (BVI) Limited以Ocean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Ocean Greatness Limited 100%之權益，而Ocean Greatness Limited持有Marsun Holdings Limited 100%之權益，Mar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 57.3%之權益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1,222,941,284股股份及324,91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yers Trustee Services (BVI) Limited作為Ocean Trust之受託人，須被視為擁有等同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及在Ocean Trust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ii) Ocean Greatness Limited持有Marsun Holdings Limited 100%之權益，而Mar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 57.3%之權益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於其在Marsu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權益，而須被視為擁有等同於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iii) Mar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3%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於其在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權益，而須被視為擁有等同於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馬澄發先生為Ocean Trust之成立人，因此洪梅芳女士作為馬澄發先生之配偶，須被視為擁有等同在Ocean Trust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馬澄發先生持有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洪梅芳女士作為馬澄發先生之配偶，亦須被視為擁有等同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 (v) 持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97,917,898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公眾持股量

於本董事會報告書當日，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保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約26%。

本集團報告期間向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約2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股東概無擁有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權益。

股份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股份計劃。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2023年：港幣1,000,000元)。

核數師

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已出任本集團的核數師，彼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尋求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澄發

香港，2024年6月2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BBS，現年64歲，於2005年5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馬先生亦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於1991年12月11日至1999年10月4日期間，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04年11月20日至2005年5月17日期間，馬先生為本公司總裁。馬先生畢業於珠海書院新聞系。彼為馬竟豪先生之胞兄，亦為林順泉先生之外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馬先生亦為Ocean Greatness Limited、Marsun Holdings Limited、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Ever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擁有股份權益。

馬竟豪先生，現年62歲，於2005年9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馬先生亦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1995年2月20日至1999年10月4日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7月1日至1999年10月4日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於2002年8月31日至2005年9月28日期間，馬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馬先生曾於美國Dominican College of California接受教育，主修工商管理。彼為馬澄發先生之胞弟，亦為林順泉先生之外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馬先生亦為Ocean Greatness Limited、Marsun Holdings Limited、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Ever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擁有股份權益。

林順泉先生，現年75歲，自1999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林先生亦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197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刊物發行事務。彼為馬澄發先生及馬竟豪先生之舅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現年77歲，自1998年8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黎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黎先生乃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該律師行為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法律顧問。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亦在英格蘭、新加坡共和國、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獲得執業資格。黎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黎先生亦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4年1月1日。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現年77歲，自2006年3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湛先生擁有逾二十年證券業經驗。彼於加拿大St. Mary's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學位、Nova Scotia Technical College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湛先生為Deswell Industries, Inc.之非執行董事及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乃於美國NASDAQ上市的公眾公司。

林日輝先生，現年58歲，自2004年9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林先生現職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稅務、企業融資及會計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

葉靜華女士，現年44歲，自2023年8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葉女士於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現時擔任一間提供企業服務及企業管理的公司的董事。葉女士持有都柏林愛爾蘭國立大學商業(財務)學位。

執行董事同時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以確保管治維持高水平，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提高本集團的表現。

該守則包括以下重點：

1. 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2. 董事會轄下成立六個委員會，各有管治職能；
3.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4. 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5. 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

董事會遵循該守則及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與本集團的管理文化息息相關，有利業務的長遠發展，增加股東的投資信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並已採納大部分當中建議之最佳常規。

董事會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BBS*，主席
馬竟豪先生，副主席
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林日輝先生
葉靜華女士(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浦炳榮先生，*JP*(於2023年8月16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馬澄發先生和馬竟豪先生為兄弟，彼等亦為林順泉先生之外甥。據本公司深知，除(i)於本年度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所披露各董事之間的關係；及(ii)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報告書內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各段外，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關連的關係。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具有不同範疇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包括行政管理、法律、財務會計、證券投資、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等專業人士。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文所要求之適當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比例合理，足以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管理層，監控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並制定發展策略和方針。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落實執行由董事會制訂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董事會審議和決定重大的投資項目，決定年度預算等；管理層按照董事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決定日常的開支，決定供應商和其他合作夥伴。

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效能而言尤其重要。董事會已採納各項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夠聽取任何董事的獨立意見，以作出更客觀和有效的決定。董事會每年均會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管治框架及以下機制的成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2. 提名委員會盡能力從董事會圈子以外物色人選；
3. 董事之間避免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
4. 個別董事要求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5. 董事需來自不同背景和專業，並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為本公司引入新思維和獨特觀點；及
6. 不會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報酬。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並確定其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因他們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無任何關係或因素影響其獨立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任期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最少每年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董事會會議議程。召開會議的通知最少於會議前十四天發出，主席確保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齊備及清晰，並於會議前最少三天呈交所有董事審閱。所有董事均可於議程內加入其有意於會議上討論之任何事項。主席亦會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進行及各項議程得以恰當地磋商。公司秘書記錄董事會審議的事宜，並保存會議紀錄。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向所有董事傳閱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提供意見，而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亦會呈交所有董事參考及存檔。各董事會委員會亦採納及沿用上述程序進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每月均向所有董事提供業務表現、狀況和前景的資料。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曾召開四次會議，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批准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之事宜；
2. 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財政狀況；
3.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4. 審閱各董事會委員會曾商討及關注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出席紀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周年 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馬澄發先生，BBS	4/4	—	—	—	1/1
* 馬竟豪先生	4/4	—	—	—	1/1
* 林順泉先生	4/4	—	—	2/2	1/1
^ 黎慶超先生	4/4	2/2	—	—	1/1
# 湛祐楠先生	4/4	—	—	—	1/1
# 林日輝先生	4/4	2/2	1/1	2/2	1/1
# 葉靜華女士 (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3/3	1/1	1/1	1/1	—
# 浦炳榮先生，JP (於2023年8月16日退任)	1/1	1/1	—	1/1	1/1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報告期間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所有董事會成員於報告期間均有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對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各項政策作出有效而寶貴的貢獻。因此，本公司相信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投放足夠時間及關注於本集團的業務上。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更新知識及技能，亦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和修訂資料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要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四次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講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課程及提供閱讀材料作內部培訓，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課程主題包括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和其他法例的修訂。各董事需向本公司提供其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資料。就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各董事包括馬澄發先生、馬竟豪先生、林順泉先生、黎慶超先生、湛祐楠先生、林日輝先生及葉靜華女士於報告期間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

本公司會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入職資料，內容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責任及法定監管義務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每名新任董事充分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之責任及義務。葉靜華女士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2023年8月1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葉女士確認明白外聘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為馬澄發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林順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惟需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委員會，包括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各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和建議，可確保本公司得到適當的監控和持續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查任何事項及索取所需資料，亦可在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並要求其他具相關經驗及專長之第三者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制訂，並同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告、帳目及財務監控；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核數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及葉靜華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組成。林日輝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於會議中商討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報告、內部監控報告及核數師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制訂，並同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並按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議及／或批准有關任何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及葉靜華女士組成，並由林日輝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中已完成檢討董事酬金政策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酬金。董事酬金按董事的表現、在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制訂，並同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監察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定期檢討該等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為董事會物色及建議適合的董事人選。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林順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及葉靜華女士組成，並由林日輝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中已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會建議推選及重選董事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一直遵守既定的提名政策，其概要如下：

1. 訂明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董事人選；
2. 釐定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和程序；
3. 委任董事時需考慮其技巧、觀點、經驗、獨立性和性別；
4. 致力令董事會成員和僱員的組合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每年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狀況；
5. 訂立董事的繼任規劃；及
6. 不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持續監察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適時與行內的上市公司作比較。

有關董事提名的程序，當提名委員會物色到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委員會成員先安排與候選人會面，了解其品格、專業、技能、觀點、經驗和成就，然後再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候選人的性別、年齡、獨立性、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如何對董事會成員組合多元化作出貢獻為遴選準則，若候選人多於一人，提名委員會將候選人以優先次序排名推薦予董事會作委任的考慮。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主要負責一般管理和發展本公司業務，協助訂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常務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馬竟豪先生及林順泉先生組成。馬澄發先生出任常務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加強本公司風險管理，就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提供意見，提供市場資訊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有意投資非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意見及忠告。

投資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馬竟豪先生、林順泉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組成，並由馬竟豪先生出任投資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和政策，並監察本公司的環境及社會管治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亦負責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提交董事會審議。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及葉靜華女士組成，並由馬澄發先生出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職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A.2.1條所載的職能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秘書

黃嘉邦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黃嘉邦先生確認於報告期間，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書面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立的要求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有效，並確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對本集團相當重要，能有助實踐企業策略及增強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已制訂針對本集團業務的具體性質及實際需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政策。董事會負責維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至少一次對其有效性進行檢討。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令董事會能有效及有效率地識別、評估、分析及減緩本集團為達到策略目標、營運目標、財務匯報及合規目標而可能遇到的風險。

本集團將風險管理匯入於業務程序中，由本集團各部組主管向管理層匯報其營運範圍內之風險(包括潛在風險)，發生該等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以及建議減緩風險之策略。管理層與相關部組主管商討後會進行評估及分析，並向審核委員會建議風險管理程序及減緩風險措施。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商討，並按照董事會釐定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種類及程度進行審批，管理層再提交審批結果予董事會審閱。隨後，管理層及各部組主管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程序及減緩風險措施之有效性，並由管理層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對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布，本集團已訂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匯報及發放內幕消息提供指引。在該政策下，董事或行政人員如知悉可能成為內幕消息的資料須盡快向內幕消息委員會匯報，由內幕消息委員會辨識事件或事件的發展是否屬內幕消息，並於需要時作出發布。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認為當中涉及的環境及社會層面均沒有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內部監控系統有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同時確保符合相關條例及法規。

管理層亦獲董事會授權執行已制訂的企業策略、政策和合約，並處理有關事務。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日常營運表現及訂立營運方針和策略。各部組主管須匯報工作進度，反映意見和商討現行政策，並與其他部組加強聯繫、協調和改善工作質素，以達到業務目標。營運預算由有關部門制訂，並經管理層審閱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程序，用作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開支，並分析和比較營運業績與預算之差異，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及審閱由管理層及獨立合資格專業內控及風險管理顧問公司提交之報告，範疇涵蓋各方面的監控。根據檢討結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該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條文，並無發現不尋常的情況或額外的風險。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而且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當中有重大不足而影響股東。

儘管如上所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部審計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內控及風險管理顧問公司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計工作，並對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有效性評估和測試。

於報告期間，哲慧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包括1)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規劃及釐訂審核範疇；2)評估和測試貸款業務審批至收款循環及檢討設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固定資產管理循環、財務報告循環及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循環等範疇；3)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建議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哲慧呈交之報告及建議，並交管理層研究及跟進。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於報告期間核數師所得之酬金為約港幣1,532,000元，全數為提供審計服務之審計費用。

於報告期間之核數師酬金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80
澳洲當地核數師(非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2
總額	1,53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旨在適度地平衡董事會成員間的多元性，以確保可就其業務增長取得多角度的觀點，並致力為董事會及其以下的各個階層設立合適的聘用及甄選機制，以將不同背景的候選人納入考慮。

董事會已訂立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實踐本公司的可持續及平衡發展。其概要如下：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2.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3. 定期披露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及
4. 訂立可量化目標及繪製董事會技能矩陣，定期匯報達標進展。

董事會委任董事時根據每一名候選人的條件及會對董事會的貢獻而作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施行，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而董事會於上年委任一位女性董事，改善了董事會性別組合的比例，同時亦改善董事會年齡的分佈，令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改動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平衡及多元化。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使各個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成員組成充分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設立任何可量化目標。

在僱員多元化政策方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性別按職級比例為：

職級	男性員工人數	女性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層及主管級	21	7
中級管理層	144	46
一般員工	438	200

為達到僱員性別多元化的目標，管理層在招聘員工時會考慮性別因素，盡可能恰當地分配員工的性別比例，惟女性在工作場所有一定的局限，尤其是需要更多體力勞動和負責夜更等職位。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其多元化及包容性目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僱員現時的性別比例屬合理。董事會會每年檢討及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所有股東大會。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而不少於總表決權5%的股東均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可提出議程供股東考慮。股東可將有關要求和建議討論的議程以書面或電子格式送交公司秘書。如董事在該請求存放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召開的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任何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再者，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2.5%的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股東，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議案供審議，惟提呈議案時必須以書面或電子格式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或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書發出之日(倘為要求接收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或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請求)送交公司秘書。本公司須把決議案通知或其他請求的副本發送給股東並承擔有關費用。然而，倘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在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請求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該請求雖然並非在以上所規定之時間內存放，但就本條文而言，亦須當作已恰當存放。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可郵寄致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或電郵至finance@on.cc。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報告期間並沒有任何修訂。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事務及使股東能有效地行使其權益。

根據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適時及持續地在本公司網站(<https://oeh.on.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根據上市規則發放的公告及其他文件。股東周年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途徑，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踴躍出席。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有效地達致本公司與股東的良好溝通及已於報告期間妥為實施。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本公司的目的為本公司股東賺取利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源自報章出版，以求準、求快和拼搏見稱，因而孕育出高效率而專業的公司文化，董事會以此價值觀念作為管理思維。本集團重視員工意見，以人為本，並設立多種渠道收集意見並逐一檢視。本集團亦擁有靈活的獎勵機制，員工除每年透過考勤而獲薪金調整外，還會因應各自的工作表現而獲額外調薪、花紅和其他獎勵。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以穩健為主，在制定長遠發展目標時，會因時和地調整策略以減低投資風險和保障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不時監察投資的表現和成效。此外，董事會亦履行監管企業管治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匯報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職責

各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在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各董事確認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各董事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的知識及資料，並不知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其披露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再交董事會決定。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表現和責任後，再參考本公司現行的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8及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項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同時為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之薪酬範圍呈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幣千元)	人數
2,500 至 3,000	1
15,000 至 20,000	2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派息政策，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董事會考慮派發股息金額時，以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資金流、資本需求和未來承擔，以及過往的派息比率作參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hk

致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41至110頁之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結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足以及恰當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吾等專業判斷為最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帳項之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22及37(b)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帳項約港幣48,029,000元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約港幣2,920,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帳項的帳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預期時間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相關客戶的持續企業關係等資料對應收帳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貴集團管理層亦考慮到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就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估計虧損撥備。

大部分該等評估均牽涉貴集團管理層之重大判斷。

吾等將上述事項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結餘屬大額。此外，管理層需要運用高度判斷以評估應收帳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吾等之主要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了解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貴集團減值撥備的政策；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的應用，以及抽樣將相關假設及主要參數與可用之外部數據來源作對照；
- 評估貴集團用作前瞻性資料的外部資料的合理性及相關性；
- 基於相關交貨單據、銷售發票及銷售合約，抽樣測試應收帳項帳齡分類的準確性；及
- 根據貴集團採用的方法以及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貴集團信貸風險的披露之充分性，檢查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15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帳面值約港幣332,78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7.0%。

鑒於傳統報業近年面臨來自數碼媒體的嚴峻挑戰，加上貴集團對行業展望及經營計劃進行的檢討，貴集團管理層發現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乃基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對若干領域的估計，包括貼現率及基於未來市場供需狀況的相關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由於結餘屬大額，加上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時涉及的判斷及估計，吾等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除確認從當時的用途退役之自用樓宇減值虧損約港幣5,224,000元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帳面值，因此本年度無需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吾等之主要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了解其如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跡象及減值評估所用方法；
- 涉及吾等的內部評估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於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估值方法及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並評估其是否合理及有理據支持；
- 就關鍵假設(如預期收益)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貼現率)的合理性；
- 透過分析行內可資比較公司，與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估值，並對估值所採納重大估計(包括有關於將按持續使用資產計算得出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及貼現率)作出評估；及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減值評估的合理性；及考慮貴集團有關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18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澳洲，按公允價值計量約為港幣367,679,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8.8%。

公允價值乃由貴集團根據其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後釐定。估值取決於若干關鍵假設，管理層須就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估值技術之確定及估值模型不同輸入數據之選擇。

由於結餘屬大額，加上公允價值計量時涉及的判斷及估計，吾等已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主要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了解有關管理層所使用估值模型、重大假設及估算的制定及有關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涉及吾等的內部評估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
- 利用物業市場作為基準，以評估所用方法及重大假設之合適性；
- 根據物業市場之近期交易價格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轉售價值及市場單位租金之合適性；
- 按抽樣基準，將估值模型所載租賃資料與相關合約及有關文件進行比較；及
- 按抽樣基準，透過與過往費率及可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並考慮可資比較性及其他本地市場因素，與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估值及對估值所採納重大估計(包括有關售價及市場單位租金之估計)作出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 貴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有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可真實與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5條，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人員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作出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人員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6月21日

就本獨立核數師報告進行審核工作之委聘董事為：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628,996	677,165
其他收入，淨額	6	51,316	66,906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89,210)	(90,7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	(369,046)	(381,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41)	(31,775)
其他經營開支		(87,827)	(87,296)
租賃樓宇減值	15	(5,224)	–
應收帳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回撥		750	10,27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損失)/收益淨額	18	(4,519)	38,6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19	2,400	340
匯兌損失淨額		(340)	(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70	21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26	–	11,295
財務成本	10	(1,403)	(258)
除稅前溢利	9	93,422	212,778
所得稅開支	11	(16,884)	(41,855)
年度溢利		76,538	170,92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之淨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953)	(41,351)
年度總全面收益		64,585	129,572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75,096	166,564
非控股權益		1,442	4,359
		76,538	170,923
總全面收益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3,512	126,194
非控股權益		1,073	3,378
		64,585	129,57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港幣3.13仙	港幣6.95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結算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2,785	400,282
租賃土地	16	18,116	18,904
投資物業	18	367,679	332,6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1,560	9,160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3,620	8,3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4,159	4,187
遞延稅項資產	20	2,006	2,982
		739,925	776,54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2,645	74,483
應收帳項	22	45,109	58,77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523,219	292,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6,432	11,126
可收回所得稅		8,504	13,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60,937	665,196
		1,216,846	1,115,628
總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27	4,304	11,37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8	47,921	50,621
合約負債	29	14,714	12,202
應繳所得稅		2,796	4,392
租賃負債	17	1,688	–
借貸	30	7,592	7,572
		79,015	86,163
總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1,137,831	1,029,4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7,756	1,806,01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4,851	–
遞延稅項負債	20	78,465	76,159
		83,316	76,159
資產淨值			
		1,794,440	1,729,8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結算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413,964	1,413,964
儲備		367,433	303,921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781,397	1,717,885
非控股權益		13,043	11,970
權益總額		1,794,440	1,729,855

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41至110頁已獲董事會於2024年6月21日批准及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馬澄發
董事

馬竟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附註31)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i))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ii))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2年4月1日	1,413,964	18,171	9,700	413,628	1,855,463	8,592	1,864,055
年度溢利	-	-	-	166,564	166,564	4,359	170,923
其他全面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40,370)	-	-	(40,370)	(981)	(41,351)
年度總全面收益	-	(40,370)	-	166,564	126,194	3,378	129,5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2022年末期股息 (附註12(b))	-	-	-	(71,938)	(71,938)	-	(71,938)
已付2022年特別股息 (附註12(b))	-	-	-	(71,938)	(71,938)	-	(71,938)
已付2023年中期股息 (附註12(b))	-	-	-	(71,938)	(71,938)	-	(71,938)
已付2023年特別中期股息 (附註12(b))	-	-	-	(47,958)	(47,958)	-	(47,958)
	-	-	-	(263,772)	(263,772)	-	(263,772)
於2023年3月31日	1,413,964	(22,199)	9,700	316,420	1,717,885	11,970	1,729,855
於2023年4月1日	1,413,964	(22,199)	9,700	316,420	1,717,885	11,970	1,729,855
年度溢利	-	-	-	75,096	75,096	1,442	76,538
其他全面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11,584)	-	-	(11,584)	(369)	(11,953)
年度總全面收益	-	(11,584)	-	75,096	63,512	1,073	64,585
於2024年3月31日	1,413,964	(33,783)	9,700	391,516	1,781,397	13,043	1,794,440

* 此等儲備帳合共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港幣367,433,000元(2023年：約港幣303,92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i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於過往年度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物業估值所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3,422	212,778
調整：			
來自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	(26,086)	(11,103)
財務成本	10	1,403	258
應收帳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回撥	37(b)	(750)	(10,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32,641	31,775
匯兌虧損淨額		340	687
租賃土地攤銷	16	788	78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損失／(收益)淨額	18	4,519	(38,6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9	(2,400)	(340)
租賃樓宇減值	15	5,2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70)	(21)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26	–	(11,2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108,931	174,64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1,838	(9,191)
應收帳項		14,415	8,40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5,622)	3,3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78)	(2,725)
應付帳項		(7,072)	(9,59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700)	(21,361)
合約負債		2,512	6,23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02,976)	149,714
已付銀行透支的利息		(849)	–
已付所得稅		(16,663)	(57,668)
退回所得稅		7,295	235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193)	92,281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4)	(4,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8	42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	185,126
已收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		26,086	11,103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680	191,6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2(b)	-	(263,772)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994)	-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306)	-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a)	(1,300)	(263,77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96,813)	20,162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196	633,593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7,446)	11,441
		<hr/>	<hr/>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60,937	665,196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2. 合規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千元」)。

除了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所採用之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3.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報均無影響。管理層已審閱會計政策資料的披露，並認為其與該等修訂本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闡明公司應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該等修訂本為實體提供了暫時寬免，使其無需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產生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針對性的披露規定，以幫助投資者了解實體因有關規則而面臨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後變動

於授權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惟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悉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日期開始作綜合入帳，並繼續綜合入帳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帳。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帳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取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承前帳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所有金額以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入帳。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元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此等附註所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帳。倘投資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相關帳面金額按個別基準減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帳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獲分類為持作銷售。此條件僅在有關銷售屬極為可能且有關資產於其當前狀況下可作即時銷售的情況下方被視為獲滿足。本集團管理層必須致力於有關銷售，且應預期有關銷售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之銷售。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承前帳面值或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以及使該資產就其擬定用途達致其使用狀態及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該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按直線法基準計算以按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就其剩餘價值撇銷資產成本。就此目的所用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香港租賃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或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印刷設備	按租賃年期或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機械及印刷設備	5.0%–3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0%–33.3%
租賃樓宇裝修	20.0%
汽車	18.8%–25.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賃期或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不會於未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被終止確認。當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出售或作廢時，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帳面值之差額計算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作為業主自用物業所佔有之物業成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本集團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下所述之政策就有關物業直至其用途變更日期入帳，而於該日期有關物業之帳面值及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作為重估盈餘或虧絀入帳。唯一例外情況如下：

- (i) 當重估出現虧絀時，虧絀額將計入損益，但虧絀額不得超過緊接重估前同一資產的儲備金數額；及
- (ii) 當重估出現盈餘時，將計入損益，但前提是之前同一資產的重估虧絀已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包括酒店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公允價值列帳。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而定，該估值師持有認可專業資格並在獲估值之物業之位置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

公允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市場參與者在現行市況下競價投資物業時將使用之其他假設，且就獨立確認資產或負債作出調整，以避免重覆計算資產或負債。

倘投資物業項目因其用途變更(如業主自用開始)而轉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物業認定成本的後續會計處理須為其用途變更日期之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作為業主自用物業所佔有之物業因其用途變更而轉撥為投資物業，其時該項物業獲重新分類並在其後作為投資物業入帳。

當出售投資物業或當該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之帳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i)本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及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帳項除外)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帳，則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有關應收帳項按其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有關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且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業務合併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須另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列帳，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中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允價值損益分開呈列。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
- (ii) 屬於一併管理及於初始確認時近日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證據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其中部分；或
- (iii) 並非金融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僅於可消除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計量資產或負債或以不同基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之情況下，金融資產方會指定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會籍。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負債消除時方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帳，則加上直接歸屬於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即目前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一間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就應收租賃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以計量應收租賃之現金流量一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的逾期資料進行分組。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有關評估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低信貸風險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穩健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法並無就重大融資部分入帳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應收經營租賃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引入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撤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撤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到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以及收購時將於三個月內到期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按要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要部分之銀行透支(如有)，其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收入確認

酒店物業營運許可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在承包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協議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帳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的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性質如下：

- (i) 出版報章及廣告業務(包括互聯網訂閱及廣告)；及
- (ii) 其他業務包括餐廳營運及其他服務收入。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籃子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可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當(或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一項資產當(或於)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即獲轉移。

倘本集團並非於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出版報章收入於向分銷商或客戶完成交付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 (ii) 互聯網訂閱收入於相關內容獲授權予訂閱人士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 (iii) 廣告收入於刊登或廣播相關廣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 (iv) 餐廳營運收入於提供餐飲膳食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 (v) 服務收入於按照相關協議於履行責任時確認。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入而言，倘履約責任結果可合理計量，則本集團應用輸入法(即根據迄今所應用實際輸入與估計總輸入比較之比例)計量履約責任完成履行的進度，原因為本集團的輸入數據與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予客戶以及(如適用)本集團可使用以應用該方法之可靠資料之間有直接關係。否則，僅就直至履約責任結果可合理計量時產生的成本確認收入。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涵蓋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因為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撥資而獲得之重大利益)，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有別於損益中的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參考(倘適用)合約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折現至預付或應計款項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譽資料釐定有關利率(相等於合約開始時，將於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的一項獨立融資交易反映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內的實際權宜法，且並無於融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情況下就重大融資部分影響調整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可變代價：基於數量的回扣

本集團若干廣告服務合約可向若干客戶提供銷量回扣，惟該客戶需於合約期內突破一定銷售限額並結付所有應付票據。銷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應用最有可能之金額方法估計可變代價。退款負債將按照將支付予客戶之基於數量的回扣最有可能之估計金額予以確認。參考客戶過去應得的回扣及至今的累計採購，本集團估算最有可能之銷量回扣金額並隨確認有關銷售確認其為收入扣減。回扣撥備將於「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內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交易價格分配：單獨售價

就廣告收入合約而言，貨品或服務通常於不同會計期內轉移至客戶。因此(如適用)交易價格須按其相對單獨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有關單獨售價乃於合約開始時按可觀察價格(如適用)或經調整市場或預期成本加利潤法予以估算。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透過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付款到期應付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取得代價之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非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於完成服務或交付貨品前(即該等交易的收入確認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確認為收入。在有關期間內，任何重大的融資部分(倘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及將作為應計費用支銷，除非利息開支合資格作資本化。

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的發票大致與收入確認時間一致且概無重大合約資產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惟於澳洲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所作之交易於交易日期以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付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價值入帳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其公允價值日期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與建設中的資產有關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當其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的調整，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部分)，該差額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按貨幣項目的還款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均以各結算日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權益項下外幣換算儲備(視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於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內的權益(當中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分累計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此外，就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承擔，繼而衍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帳。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於使存貨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狀況時產生的其他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進行有關銷售之必要估計成本。

當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之帳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撇減出現任何撥回之金額確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扣減。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可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隨即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已產生之借貸成本(扣除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特定借款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則確認撥備，惟須可就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撥備按於結算日履行當前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其乃經考慮圍繞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按履行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帳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不大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屬極不可能。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在發生或沒有發生一項或多項並不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時始能確定)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該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必要將補助有系統地抵銷擬補償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該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確認為相關資產帳面值的扣減，且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方式轉撥至損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的代價在各租賃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及印刷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聯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預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除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的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包括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並未於開始日期支付之款項如下：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付的餘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選擇權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當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出現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修正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動，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除非租賃付款變動乃因浮動利率變動所致，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修正後的折現率)。
- 租賃合約經修改且有關租賃修改並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帳，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按於實際修改日期使用修正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而計量。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帳：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對於並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帳的租賃修改，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

- 本集團按上文所述相對單獨價格基準分配經修改合約之代價。
- 本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之租期。
- 本集團按於經修正租期內使用經修正折現率對經修正租賃付款進行折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帳，藉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並於損益內確認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帳。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以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訂明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評估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寬免是否租賃修訂。倘相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則本集團就租金寬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帳，其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該變動的入帳方式相同。

此可行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能應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寬免：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的代價修訂，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已就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處於類似情況的合資格租金寬免貫徹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附帶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合約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帳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租金收入呈列在「收入」項下。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其相對單獨銷售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帳，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不屬原有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入帳列作租賃修訂，當中包括透過免租或減租所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作為一項新租賃作會計處理，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受限於強積金條例最高供款額。

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報告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提供服務至結算日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非累積之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長期服務金

於本集團服務特定的年份之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對於長期服務金之淨負債相等於僱員於本期或過往期間透過提供服務換取之日後福利，金額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結算日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是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列帳，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入帳。倘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因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不會產生等值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列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回撥及該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作出回撥時除外。而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可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被檢討，並調低相關幅度至預期可足以供日後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之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例)計量。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結算日可收回或將償還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稅項負債而言，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帳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該等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相同稅務機關向相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報告期間之本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本年度之本期或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包括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進行稅務申報。如果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情況，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庭之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一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彼此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當中的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各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家庭之近親為其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於關連方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並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中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型釐定。本集團識別出兩個須予呈報之經營分部，即出版報章及貸款業務。出版報章分部包括互聯網訂閱及相關廣告收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部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非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直接應佔業務活動的公司收入及開支。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若干其他因素而定，其結果乃為就不易從其他途徑得悉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之判斷形成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經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述於結算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且有關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於下一個財政報告期間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估計

在缺乏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下，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各方資料，包括在同一位置及狀況之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銷售交易，並就反映主要估值屬性的差異作出調整，以於金額反映當時市場對不確定性之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當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顯示減值帳面值或屬不可收回，則審閱有關帳面值。減值虧損就該資產之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時，將作出若干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相關聯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件並不符合有關假設，可收回金額需予修訂，此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

本集團按直線法基準就估計使用年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有關年期自該等資產投入生產日期起計。估計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就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來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的估計。

(iv)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對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之應收貸款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顯著增加之應收貸款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貸款之持有抵押品、借款人的信譽、無法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借款人的業務及借款人所屬行業以及當地經濟狀況而估算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於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使用期發生之違約風險，來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承擔是否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

(v) 應收帳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應收帳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當中需要採取估計及判斷。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需要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預計信貸虧損率、應收帳項帳齡、過往結算記錄、其後結算狀況、預期未償還結餘的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vi)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可賺取的服務金之最佳估計。長期服務金的支付乃取決於日後情況而近期付款記錄未必反映未來付款情況。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往後期間的盈利或虧損。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版報章及廣告收入	464,813	509,900
互聯網訂閱及廣告收入	99,363	115,162
餐廳營運收入	4,284	5,010
其他收入來源：		
應收貸款利息	45,453	30,975
酒店物業之營運許可費收入	11,535	9,84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548	6,270
	628,996	677,165
其他收入的主要項目如下：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之其他收入：		
出售廢料	1,749	1,901
其他服務收入	14,416	15,409
於某一時段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之其他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	7,871	10,167
其他來源之其他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26,086	11,103
政府補助(附註)	-	22,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如下：

- (i) 約港幣22,250,000元的政府補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撥款資助。保就業計劃的目的為向僱主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原先或需裁減的僱員。根據有關補助的條款，本集團不得於補助期內實施裁員，並須將撥款全數用作向僱員支付薪金；及
- (ii) 約港幣27,000元的政府補助為勞工處管理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下的撥款資助。透過該計劃，僱主可申請發還向僱員支付的第11至14週的法定產假薪酬，限額為每位僱員港幣80,000元。

7. 分部資料

按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識別出須予呈報的經營分部，包括出版報章、貸款業務及其他經營分部。出版報章包括出版報章及廣告收入以及互聯網訂閱及廣告收入。貸款業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來自其他經營分部之收入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酒店物業之營運許可費收入及餐廳營運收入。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及業績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本集團收入。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未經分配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匯兌差額淨額等公司收入、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等公司開支之盈虧。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代表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的各經營分部。須予呈報分部負債代表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對帳呈列如下：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及業績

	出版報章		貸款業務		所有其他經營分部		總額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564,176</u>	<u>625,062</u>	<u>45,453</u>	<u>30,975</u>	<u>19,367</u>	<u>21,128</u>	<u>628,996</u>	<u>677,165</u>
須予呈報分部業績	<u>66,311</u>	<u>106,864</u>	<u>34,510</u>	<u>22,999</u>	<u>(5,556)</u>	<u>71,118</u>	<u>95,265</u>	<u>200,981</u>
政府補助	<u>-</u>	<u>21,695</u>	<u>-</u>	<u>-</u>	<u>-</u>	<u>582</u>	<u>-</u>	<u>22,27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u>44,395</u>	<u>34,990</u>
未分配匯兌虧損							<u>(340)</u>	<u>(687)</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5,898)</u>	<u>(44,783)</u>
除稅前溢利							<u>93,422</u>	<u>212,778</u>
其他資料								
應收帳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								
撥備回撥/(撥備)	<u>120</u>	<u>(5)</u>	<u>-</u>	<u>-</u>	<u>630</u>	<u>10,277</u>	<u>750</u>	<u>10,272</u>
折舊及攤銷	<u>(31,046)</u>	<u>(29,055)</u>	<u>-</u>	<u>-</u>	<u>(2,383)</u>	<u>(3,508)</u>	<u>(33,429)</u>	<u>(32,563)</u>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損失)/								
收益淨額	<u>-</u>	<u>-</u>	<u>-</u>	<u>-</u>	<u>(4,519)</u>	<u>38,613</u>	<u>(4,519)</u>	<u>38,613</u>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								
之收益淨額	<u>-</u>	<u>-</u>	<u>-</u>	<u>-</u>	<u>-</u>	<u>11,295</u>	<u>-</u>	<u>11,295</u>
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u>16,106</u>	<u>4,676</u>	<u>-</u>	<u>-</u>	<u>11</u>	<u>33</u>	<u>16,117</u>	<u>4,709</u>
租賃樓宇減值	<u>-</u>	<u>-</u>	<u>-</u>	<u>-</u>	<u>(5,224)</u>	<u>-</u>	<u>(5,224)</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出版報章		貸款業務		所有其他經營分部		總額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455,810</u>	<u>497,763</u>	<u>527,468</u>	<u>301,826</u>	<u>400,996</u>	<u>418,232</u>	<u>1,384,274</u>	1,217,821
未分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1,560</u>	9,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0,937</u>	<u>665,196</u>
資產總值							<u><u>1,956,771</u></u>	<u>1,892,177</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0,673</u>	<u>112,987</u>	<u>673</u>	<u>292</u>	<u>50,985</u>	<u>49,043</u>	<u>162,331</u>	<u>162,3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17,461	664,796	504,711	548,438
澳洲	11,535	12,369	213,869	203,397
	628,996	677,165	718,580	751,835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所在位置釐定。為呈報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地區乃參照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經營所在地而釐定。

以下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來自出版報章分部之客戶收入：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161,630	179,501
客戶B	156,097	170,529
	317,727	350,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56,475	368,357
終止合約福利	855	384
退休金成本－既定供款計劃	11,716	12,290
	<u>369,046</u>	<u>381,031</u>

附註：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概無可供減少本集團強積金計劃現有供款水平之沒收供款。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532	1,536
租賃土地攤銷*	788	788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89,210	90,787
土地稅開支*	1,962	3,09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已確認開支*	—	1,582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51	5,557
維修及保養*	15,948	15,492
水及電力*	15,739	15,00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酒店物業除外)#	(3,548)	(6,270)
減：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44	1,047
投資物業扣除直接經營開支後之租金收入(酒店物業除外)	<u>(3,204)</u>	<u>(5,223)</u>

* 記錄為「其他經營開支」

記錄為「收入」

^ 記錄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 財務成本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	248	258
銀行透支之利息	849	—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6	—
	<u>1,403</u>	<u>2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3年：16.5%)計算，惟合資格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間實體。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澳洲成立的實體按30%的法定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澳洲資本收益與所得稅分開計算，乃透過識別自指定資本收益稅項事件，包括出售資產所得的資本所得款項以及稅務合併規則所引致的事件後，扣除相關成本基礎計得，且不計及可根據普通所得稅規則徵稅的金額。資本虧損僅可抵銷可課稅資本收益，而不得抵銷任何普通收入，惟普通或貿易虧損亦可抵銷可課稅資本收益淨額。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929	20,376
— 澳洲企業所得稅	2,680	14,6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02)	—
遞延稅項(附註20)		
— 暫時性差額產生	4,377	6,808
	<u>16,884</u>	<u>41,855</u>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帳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3,422</u>	<u>212,778</u>
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之香港所得稅以稅率16.5% (2023年：16.5%)計算之稅項	15,415	35,10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295	9,6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69)	(6,11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115	1,9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	—
使用之前未獲確認稅務虧損	(1,557)	(50)
未獲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	1,557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165)	(165)
稅款寬減之稅務影響	(45)	(107)
所得稅開支	<u>16,884</u>	<u>41,8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a) 年度股息分配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無(2023年：每股港幣3仙)	–	71,938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		
無(2023年：每股港幣2仙)	–	47,958
建議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3仙(2023年：無)	71,938	–
建議之特別股息		
每股港幣3仙(2023年：無)	71,938	–
	<u>143,876</u>	<u>119,896</u>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港幣3仙(2023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仙(2023年：無)須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份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b) 已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末期股息	–	71,938
2022年特別股息	–	71,938
2023年中期股息	–	71,938
2023年特別中期股息	–	47,958
	<u>–</u>	<u>263,772</u>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75,096,000元(2023年：約港幣166,564,000元)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2,397,917,898(2023年：2,397,917,898)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可構成攤薄影響的股份，故經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2023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應付餘下兩名(2023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20	8,154
既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8	18
	<u>8,338</u>	<u>8,172</u>

薪酬屬於以下組別的餘下兩名(2023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1
	<u>2</u>	<u>2</u>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予彼等的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印刷設備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印刷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裝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22年4月1日	641,020	824,051	-	118,507	10,823	22,375	1,616,776
添置	-	3,560	-	599	-	550	4,709
出售	-	(10,549)	-	(590)	-	-	(11,139)
匯兌調整	-	(334)	-	-	-	(168)	(502)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641,020	816,728	-	118,516	10,823	22,757	1,609,844
添置	-	4,201	7,533	1,632	-	2,751	16,117
出售	-	(2,118)	-	(622)	-	(1,600)	(4,340)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8)	(55,685)	-	-	-	-	-	(55,685)
匯兌調整	-	(86)	-	-	-	(43)	(129)
於2024年3月31日	585,335	818,725	7,533	119,526	10,823	23,865	1,565,8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	260,558	785,319	-	114,256	8,970	20,193	1,189,296
本年度撥備	15,186	13,185	-	1,579	635	1,190	31,775
出售	-	(10,548)	-	(570)	-	-	(11,118)
匯兌調整	-	(245)	-	-	-	(146)	(391)
於2023年3月31日 及2023年4月1日	275,744	787,711	-	115,265	9,605	21,237	1,209,562
本年度撥備	14,113	13,696	1,130	1,850	409	1,443	32,641
出售	-	(2,117)	-	(615)	-	(1,600)	(4,332)
年內確認減值	5,224	-	-	-	-	-	5,224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8)	(9,968)	-	-	-	-	-	(9,968)
匯兌調整	-	(66)	-	-	-	(39)	(105)
於2024年3月31日	285,113	799,224	1,130	116,500	10,014	21,041	1,233,022
帳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300,222	19,501	6,403	3,026	809	2,824	332,785
於2023年3月31日	<u>365,276</u>	<u>29,017</u>	<u>-</u>	<u>3,251</u>	<u>1,218</u>	<u>1,520</u>	<u>400,2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項自用租賃樓宇從當時的用途退役。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宏展國際」)編製的估值，本集團估計該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該物業的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物業的估值採用收入法，經參照現有租約的過往租金收入及租約期滿後之潛在租金水平，或在適用情況下參考於相關市場上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而得出。因此，該物業的帳面值已減少約港幣5,224,000元，以反映在空置日期的減值虧損。

一項自用租賃樓宇於其用途變更後於租賃市場放租，其後獲本集團管理層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變更日期，物業的帳面值約為港幣45,717,000元。

16. 租賃土地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租賃款項，其帳面值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之租賃	18,116	18,904
於報告期初	18,904	19,692
預付租賃款項之每年開支	(788)	(788)
於報告期末	18,116	18,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詳情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即期部分	<u>1,688</u>	—
非即期部分		
超過1年但2年內	1,592	—
超過2年但5年內	<u>3,259</u>	—
	<u>4,851</u>	—
	<u>6,539</u>	—

本集團租用多項印刷設備以應付日常運作，租約年期為5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計入損益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港幣1,129,914元(2023年：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港幣1,300,000元(2023年：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於損益確認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2023年：約港幣1,582,000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88%。

18. 投資物業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初	332,649	313,26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5,717	—
公允價值變動	(4,519)	38,613
匯兌調整	<u>(6,168)</u>	<u>(19,231)</u>
於報告期末	<u>367,679</u>	<u>332,6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乃根據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金增值，其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帳為投資物業。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澳洲。

位於澳洲的投資物業，分別由Messrs. Jeffrey Perkins & Associates, Property Valuers & Consultants(「Jeffrey Perkins」)負責酒店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估值。Jeffrey Perkins為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投資物業的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經參照於報告期末在相關市場上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並就各有關物業的潛在逆轉作充份撥備。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2024年3月31日由宏展國際(2023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進行重估。宏展國際及羅馬為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投資物業的估值採用收入法，經參照現有租約的過往租金收入及租約期滿後之潛在租金水平，或在適用情況下參考於報告期末在相關市場上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

投資物業須承受剩餘價值風險。因此，租賃合約包括一項剩餘價值擔保，據此本集團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就投資物業的任何損失向租戶收取費用。此外，本集團已購買保險，保障其免受有關物業的意外或物理傷害而可能會產生的任何損失。

本集團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獲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本集團公允價值獲分類為第三級之投資物業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位於澳洲	213,179	202,049
位於香港	154,500	130,600
	<u>367,679</u>	<u>332,6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下表提供如何釐定主要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敏感度
位於383 Bulwara Road Ultimo NSW Australia 的酒店	採用現有銷售案例之直接比較法	悉尼核心商業區佔用率持續改善，房間入住率提高，惟物業座落核心商業區「邊緣」位置，故改善輕微 回報於目前的高息環境有所回軟 經2023年利率強勁增長後出現經濟考量。然而，目前情況已放緩 加沙及烏克蘭衝突後國際出現擔憂情況 物業價值等同每間客房約435,000澳元(2023年：約400,000澳元)及等同每平方米約16,205澳元(2023年：約14,901澳元)之物業	入住率和房費輕微上升對公允價值產生正面影響，但在利率相對較高的情況下，收益率的走軟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這一影響 相對正面未來前景，將會導致價值改善	中度敏感，前景改善 然而，隨著利率增加之經濟考慮以及生活成本考慮
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城港運大廈22樓1至5室及6B室之辦公室物業	收入法	市場單位月租每平方米約港幣28元至港幣35元(2023年：約港幣35元至港幣40元) 期限收益率為2.6%(2023年：2.50%) 復歸收益率為3.1%(2023年：3.00%)	每月市場租金，經考慮位置及個別因素的差異，即可達性及環境	已使用的期限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稍微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下跌(反之亦然) 所使用市場租金稍微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稍微上升(反之亦然)

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使用，與其現有用途並無分別。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會籍	11,560	9,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9,160	8,820
公允價值之變動	2,400	340
於報告期末	11,560	9,160

根據宏展國際(2023年：羅馬)的估值，公允價值減會籍轉讓費用約為港幣11,560,000元(2023年：約港幣9,160,000元)。宏展國際及羅馬均為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乃經參考獲估值資產與近期售出的可資比較資產之間的比較後採用市場法達致，並獲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上升約港幣2,400,000元(2023年：約港幣340,000元)於損益確認。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總計
	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2年4月1日	23,911	57,298	(8,975)	(2,475)	69,759
在損益確認(附註11)	(94)	(2,984)	8,516	1,370	6,808
匯兌調整	43	(4,409)	459	517	(3,390)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23,860	49,905	-	(588)	73,177
在損益確認(附註11)	(1,085)	5,188	-	274	4,377
匯兌調整	(7)	(1,103)	-	15	(1,095)
於2024年3月31日	22,768	53,990	-	(299)	76,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06)	(2,982)
遞延稅項負債	78,465	76,159
於報告期末	<u>76,459</u>	<u>73,177</u>

可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此相關稅項優惠之變現須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落實而作計算。於2022年3月31日，結轉之稅項虧損約為1,586,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9,313,000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已獲悉數動用。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出現遞延稅項影響約港幣558,000元(2023年：約港幣2,115,000元)，因為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可能可供附屬公司動用有關利益。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須於其分派時扣繳所得稅。分派此等海外實體的累計溢利之估計扣繳稅項影響約為6,622,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33,805,000元)(2023年：5,586,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39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累計溢利於現時須用作融資海外附屬公司的持續營運，於可見未來亦不會作出分派。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1. 存貨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白報紙及印刷物料	46,118	58,446
零件及供應品	14,497	14,260
其他	2,030	1,777
	<u>62,645</u>	<u>74,483</u>

總額為約港幣14,497,000元(2023年：約港幣14,260,000元)之零件及供應品存貨預計在業務過程中可消耗十二個月以上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帳項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應收帳項	48,029	62,629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2,920)	(3,855)
	<u>45,109</u>	<u>58,77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付款期，不計利息。就擁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個別客戶而言，本集團給予彼等更長之付款期。所有應收帳項均以港幣及澳元計值。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後之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0-60日	23,504	25,933
61-90日	5,816	7,852
超過90日	15,789	24,989
	<u>45,109</u>	<u>58,774</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帳項源自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於報告日期完結時，本集團應收帳項當中，帳面值為約港幣15,789,000元(2023年：約港幣24,989,000元)之款項已逾期惟尚未減值。

基於發票日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91-120日	3,101	6,331
121-365日	11,889	13,962
超過365日	799	4,696
	<u>15,789</u>	<u>24,989</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帳項的減值評估詳情及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帳項(續)

計入結餘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帳項：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u>54,472</u>	<u>54,844</u>
於3月31日	<u>43,919</u>	<u>54,472</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回撥約港幣120,000元(2023年：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費用約港幣5,000元)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帳項。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	<u>523,219</u>	<u>292,832</u>
非即期	<u>3,620</u>	<u>8,385</u>
	<u>526,839</u>	<u>301,217</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全部由位於香港的房地產物業抵押，其附帶實際利率，每年10.36%(2023年：每年9.91%)，到期日介乎1至19年(2023年：1至20年)，並以港幣計值。本金額於各到期日將為應收帳項，或將以每月分期付款償付。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到期日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523,219</u>	<u>292,832</u>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u>187</u>	<u>460</u>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u>579</u>	<u>1,413</u>
超過五年	<u>2,854</u>	<u>6,512</u>
尚未逾期	<u>526,839</u>	<u>301,2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本集團務求對其批核之貸款及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該等貸款的審批，並定期檢討到期結餘的可收回性。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參照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重新評估位於香港的所有抵押品，總市值約港幣704,900,000元(2023年：約港幣412,040,000元)。

倘客戶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則抵押品被解除及該交易視為完成。倘客戶違約(定義見相關合約)，本集團經諮詢法律意見後可通過法律程序收取及出售抵押品。本金及利息未獲收回之風險由該等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抵償。

有關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6,568	6,845
按金	5,079	4,910
預付款項	8,944	3,558
	20,591	15,313
分析為：		
即期	16,432	11,126
非即期	4,159	4,187
	20,591	15,313

其他應收款項帳面值並未過期或減值。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7,918	103,644
短期銀行存款	513,019	561,552
	560,937	665,196

本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帳面值均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17,070	263,771
美元(「美元」)	220,701	175,553
澳元	221,936	224,448
人民幣	914	1,313
其他貨幣	316	111
	560,937	665,196

銀行存款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2.18厘至5.78厘(2023年：0.53厘至5.45厘)，到期時限為三個月或更短，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利息之條件下即時撤銷。

2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

於2022年1月21日，本集團與Bayside Pacific Developments Pty Ltd.(「買方」)(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的侄兒馬興富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三份買賣協議出售該等物業，代價總額為38,000,000澳元(約港幣207,441,000元)(「出售事項」)。

於2022年6月21日，出售事項由股東(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2022年3月31日，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所有其他營運分部的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持作銷售，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個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6月23日完成(「完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後，本集團就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的投資物業獲得淨收益約2,087,000澳元(約港幣11,29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帳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0-60日	3,922	10,980
61-90日	150	158
超過90日	232	238
	<u>4,304</u>	<u>11,376</u>

2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506	19,499
已收按金	2,875	4,263
應計款項	30,540	26,859
	<u>47,921</u>	<u>50,621</u>

應計款項結餘中包括長期服務金撥備及訴訟撥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變動如下：

	長期服務金 港幣千元	訴訟 港幣千元
於2022年4月1日	12,661	106
年度撥備	5,557	-
付款產生之減少	(319)	-
	<u>17,899</u>	<u>106</u>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7,899	106
年度撥備	4,251	-
付款產生之減少	(1,057)	-
	<u>21,093</u>	<u>106</u>
於2024年3月31日	21,093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續)

於2022年6月，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僱主利用其強積金計劃供款抵銷其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現行抵銷安排將於2025年5月1日起正式取消。香港政府亦將提供一個為期25年的資助計劃，為僱主分擔增加的營運成本。

於報告期末，有數宗針對本集團的未決誹謗及其他訴訟。本集團已就該等申訴作出有力抗辯。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以應付來自有關訴訟的任何潛在負債。

29. 合約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之變動(產生自同年內的增加及減少除外)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報告期初	12,202	5,970
預收款項	10,624	10,376
確認為收益	(8,112)	(4,144)
於報告期末	14,714	12,202

合約負債指收取自客戶有關刊登廣告的墊款。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且不會就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餘下履約責任披露有關資料。

30. 借貸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7,592	7,572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其他貸款以澳元為貨幣單位，並由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借出。該項貸款為無抵押、利息以年利率4厘計算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u>2,397,917,898</u>	<u>1,413,964</u>

32. 關連方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內已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姚黎李律師行支付法律費用約港幣862,000元(2023年：約港幣982,000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該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價格與估計市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僅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以初步為期一年至五年(2023年：一年至五年)之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包括酒店物業)，有關租賃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租戶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條款。該等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繳交保證金。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產生並將由本集團在未來期間收取的未折現租賃款的到期分析：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481	13,911
超過一年但在兩年內	12,826	13,977
超過兩年但在三年內	13,064	12,948
超過三年但在四年內	13,587	13,466
超過四年但在五年內	—	14,004
	<u>54,958</u>	<u>68,306</u>

3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長期服務金

於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之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該長期服務金金額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計算。撥備與付款之詳述，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既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的員工乃受強積金計劃保障，強積金為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資產則由信託人管理。本集團為香港聘用的所有由18至65歲兼且工作逾六十天的員工，均參與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有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名員工供款的最高有關收入為每月港幣30,000元。不論在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員工有權收取本集團供款的100%連同應計回報，但按法例規定該福利須保留至65歲的退休年齡方可提取。

覆蓋位於海外的僱員之退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根據當地慣例及規例有不同的費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既定供款計劃所作供款達約港幣11,716,000元(2023年：約港幣12,290,000元)。

36.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使本集團可按風險程度確立產品及服務價格，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按經濟條件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還資本予股東、提出新債務融資或售賣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極少(2023年：極少)。就計算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而言，本集團界定淨債務為負債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經調整資本為全部權益組成部分(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制訂書面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本公司董事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有關管理本集團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措施，包括主要針對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之變動。

本集團並無積極參與金融資產交易以達到投機目的。本集團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於下文詳述。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f)。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外幣匯率之變動而波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其實體各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交易匯兌風險，產生此風險之主要外幣為澳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匯兌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已確認貨幣資產或負債而面對之外幣風險。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9,480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大概變動。該變動乃因應本集團以澳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計算。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澳元	1	948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已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當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所面對外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外幣風險(續)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經參考澳元兌港幣過往匯率趨勢後，匯率於下一個報告期末前期間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倘於報告期末澳元兌港幣升值10%，除稅前業績將會按上表所示金額增加。澳元兌港幣貶值10%會對上述結餘產生等同但相反之影響。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就美元之外幣風險而言，乃假設由於美元與港幣間之聯繫匯率，因此並無受重大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帳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即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值。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應收帳項	45,109	58,774
應收貸款及利息	526,839	301,217
其他應收款項	6,568	6,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937	665,196
	1,139,453	1,032,032

本集團管理層監控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金融資產，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

應收帳項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類型廣泛的客戶，應收帳項乃按能夠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之常見風險特徵作分類。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財務狀況，並將此資料載入其信貸風險監控措施。倘價格合理，本集團將會取用對客戶及其他交易方之外界報告。

落實監控程序可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帳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帳項(續)

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已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一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4年3月31日			
帳面總值	45,575	2,454	48,029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1,265	1,655	2,920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8%	67.44%	6.08%
	一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3年3月31日			
帳面總值	54,459	8,170	62,629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382	3,473	3,855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0%	42.51%	6.16%

有關應收帳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報告期初	3,855	15,780
應收帳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回撥	(750)	(10,272)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72)	(468)
匯兌調整	(113)	(1,185)
報告期末	2,920	3,855

澳洲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而澳洲政府的防疫措施已為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帶來額外不確定性，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導致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成功收回大部分虧損撥備，故已撥回應收帳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回部分長期應收帳項，導致撥回應收帳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帳項(續)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帳項之約20%(2023年：約15%)及約34%(2023年：約34%)分別來自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出版報章分部中的最大應收款及五大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項

基於債務人並無違約記錄，加上他們具備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故本公司董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基於銀行結餘主要存於屬優質信貸金融機構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本公司董事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約29%(2023年：約43%)及約92%(2023年：約98%)分別來自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貸款業務分部中的最大應收款及五大應收款。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本集團於作出貸款前將審閱借款人的財政能力、借款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款人具備良好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透過分析影響違約概率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方的財政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過往表現，評估各個別借款人的信貸狀況。本集團亦不時檢討借款人及相應抵押品的財政狀況。

就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抵押品。所有抵押品均為用作抵押結餘的香港物業。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及本集團根據限額而設定的內部評級而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受定期監察。

本集團根據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持有抵押物、借款人的信譽、無法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借款人的業務及借款人所屬行業以及當地經濟狀況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估計。

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尚未逾期及並無信貸減值，因此獲評估為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大幅增加。

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改變，以及抵押品公允價值按各自的估計售價計仍足以全面抵押已逾期的本金及利息，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抵押品(物業權益)的估算市場價值(扣除出售所產生的成本)高於該等應收款項的帳面值。因此，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波動。本集團就利率風險變動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相關。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情況。

	2024年		2023年	
	利率	港幣千元	利率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存款	每年2.18%-5.78%	513,019	每年0.53%-5.45%	561,552

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3月31日，倘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0.5%(2023年：0.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前業績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565,000元(2023年：約港幣56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初出現變動，並已於報告期末應用於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0.5%(2023年：0.1%)代表管理層於下一個報告期末前期間就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此分析乃按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將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責任相關之風險，而該等金融負債是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付結算。

本集團就結付應付帳項及其融資責任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以維持持續資金及靈活彈性之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未貼現金額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總帳面值 港幣千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在兩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在五年內 港幣千元
於2024年3月31日					
應付帳項	4,304	4,304	4,30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5,046	45,046	45,046	-	-
借貸	7,592	7,592	7,592	-	-
租賃負債	6,539	7,369	1,734	1,734	3,901
	<u>63,481</u>	<u>64,311</u>	<u>58,676</u>	<u>1,734</u>	<u>3,901</u>
於2023年3月31日					
應付帳項	11,376	11,376	11,37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6,358	46,358	46,358	-	-
借貸	7,572	7,572	7,572	-	-
	<u>65,306</u>	<u>65,306</u>	<u>65,306</u>	<u>-</u>	<u>-</u>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並分類為三層級公允價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最高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最低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如何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在第三級內轉入或轉出。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可按以下類別劃分：

於2024年3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 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 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60	-	11,560
應收帳項	-	45,109	45,109
應收貸款及利息	-	526,839	526,839
其他應收款項	-	6,568	6,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0,937	560,937
	11,560	1,139,453	1,151,013
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			4,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5,046
借貸			7,592
租賃負債			6,539
			63,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於2023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 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 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160	–	9,160
應收帳項	–	58,774	58,774
應收貸款及利息	–	301,217	301,217
其他應收款項	–	6,845	6,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65,196	665,196
	<u>9,160</u>	<u>1,032,032</u>	<u>1,041,19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港幣千元
應付帳項			11,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6,358
借貸			<u>7,572</u>
			<u>65,3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邦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朗兆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員工餐廳業務
祥亮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運輸服務
東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網站服務供應商
東方日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廣告代理
東方日報督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出版報章
東方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貸款
東方財庫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庫房公司
東方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人力資源服務
東方傳媒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物業持有
東方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印刷服務
東方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出版服務
平安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元	-	100%	物業投資
彩報督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印刷雜誌
ORO GROUP PTY LIMITED	澳洲	8,500,000澳元	-	100%	物業投資
PACIFIC RESORT HOLDING PTY LIMITED	澳洲	3,500,000澳元	-	90%	酒店物業投資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報告期間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細節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末或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報告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3	1,3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1,560	9,160
附屬公司投資		1	1
		13,664	10,54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5	4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1,578,471	1,483,656
可收回所得稅		-	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7	1,994
		1,581,293	1,486,2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610	2,472
應付所得稅		89	-
		2,699	2,472
流動資產淨值		1,578,594	1,483,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2,258	1,494,3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2	120
資產淨值		1,592,086	1,494,2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413,964	1,413,964
儲備	40	178,122	80,251
權益總額		1,592,086	1,494,215

本財務狀況表已於2024年6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馬澄發
董事

馬竟豪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22年4月1日	239,520
已付2022年末期股息	(71,938)
已付2022年特別股息	(71,938)
已付2023年中期股息	(71,938)
已付2023年特別中期股息	(47,958)
全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4,503</u>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80,251
全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7,871</u>
於2024年3月31日	<u>178,1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而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既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 <i>BBS</i>	-	18,000	1,500	18	19,518
馬竟豪先生	-	14,400	1,200	18	15,618
林順泉先生	-	2,520	210	-	2,730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160	-	-	-	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150	-	-	-	150
林日輝先生	193	-	-	-	193
葉靜華女士 [^]	106	-	-	-	106
浦炳榮先生， <i>JP</i> [*]	77	-	-	-	77
	<u>686</u>	<u>34,920</u>	<u>2,910</u>	<u>36</u>	<u>38,552</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 <i>BBS</i>	-	18,000	1,500	18	19,518
馬竟豪先生	-	14,400	1,200	18	15,618
林順泉先生	-	2,520	210	-	2,730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170	-	-	-	1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160	-	-	-	160
林日輝先生	195	-	-	-	195
浦炳榮先生， <i>JP</i> [*]	190	-	-	-	190
	<u>715</u>	<u>34,920</u>	<u>2,910</u>	<u>36</u>	<u>38,581</u>

[^] 葉靜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

^{*} 浦炳榮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載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董事酬金乃參考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並無訂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2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概無訂立令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c) 惠及董事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惠及本公司董事之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與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帳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於2022年4月1日	—	8,305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258
外匯兌換	—	(991)
	—	(73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	7,572
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1,300)	—
非現金變動：		
添置	7,533	—
利息開支	306	248
外匯兌換	—	(228)
	7,839	20
於2024年3月31日	6,539	7,592

(b)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轉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的應收帳項約港幣158,000元（2023年：已付按金約港幣91,000元）。

(c)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產生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約港幣7,533,000元。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3月31日後，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後續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收入	<u>823,014</u>	<u>699,619</u>	<u>735,782</u>	<u>677,165</u>	<u>628,9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0,987)</u>	<u>211,238</u>	<u>166,744</u>	<u>166,564</u>	<u>75,096</u>
資產總值	1,897,097	2,082,411	2,057,888	1,892,177	1,956,771
負債總額	(148,402)	(143,956)	(193,833)	(162,322)	(162,331)
非控股權益	<u>(5,103)</u>	<u>(7,933)</u>	<u>(8,592)</u>	<u>(11,970)</u>	<u>(13,043)</u>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1,743,592</u>	<u>1,930,522</u>	<u>1,855,463</u>	<u>1,717,885</u>	<u>1,781,397</u>

主要物業表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主要物業之資料如下：

土地及樓宇

地點	樓面面積約數	類別	租約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現時用途
香港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昌街23號 東方傳媒中心	490,000平方呎	工業	中期	100%	自用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城 港運大廈 22樓1至5室及6B室	12,548平方呎	商業	中期	100%	投資物業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城 港運大廈 22樓6A室	1,964平方呎	商業	中期	100%	自用
Metro Aspire Hotel 383 Bulwara Road Ultimo NSW Australia	31,000平方呎	商業	永久業權	90%	經營特許酒店業務